

主題查經(43)：愛的真諦

世界上只有基督教對「愛」講得最直接，其它宗教不是避諱，就是拐彎抹角來講「愛」。耶穌給門徒的一條新命令，又稱為「大誡命」，就是要門徒用基督的愛彼此相愛。究竟什麼是愛？舊約律法的總綱就是愛，新約又再強調，兩者之間有什麼差別？人的愛和神的愛又有何不同？保羅說「愛」是聖靈所結的果子，約翰說「神就是愛」，顯明愛是神的本質，不是出於人意血氣。哥林多前書 13 章也稱為「愛篇」，給愛下了很清楚的定義，稱為愛的真諦。神藉著愛把祂自己啓示出來，使我們認識神的愛，也認識神。

【閱讀經文】

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，並天使的話語，卻沒有愛，我就成了鳴的鑼，響的鈸一般。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，也明白各樣的奧秘，各樣的知識，而且有全備的信，叫我能夠移山，卻沒有愛，我就算不得甚麼。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，又捨己身叫人焚燒，卻沒有愛，仍然與我無益。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；愛是不嫉妒；愛是不自誇，不張狂，不作害羞的事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不輕易發怒，不計算人的惡，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。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。愛是永不止息。(哥林多前書 13:4-8)

1. 請給「愛」下定義？如何讓人「感覺」到愛？一個十足邪惡的人，可不可能有愛心？〔自由討論〕

2. 人的愛與神的愛有何不同？

- A. 本質不同：人的愛是相對的，會隨時間環境改變；神的愛是絕對的，祂的慈愛堅定不移，永不改變；人帶著罪性，與神的愛隔絕，不知道何為愛；神就是愛，被神愛過的人，才明白愛的真諦。
- B. 源頭不同：人的愛以自我為中心，因著罪這愛就不完全，也是有限的，愛用完了就愛不出來了。但神的愛以神為中心，是聖潔良善的，是完全的，也是無限的，源源不絕，祂的愛永遠長存(詩 136)。
- C. 方向不同：人的愛是自私的，是有條件，是向著自己，不斷想要得著，若得不著就可能由愛生恨。神的愛是無私的，是犧牲的，不求回報，總是要傾倒出去，並且愛就愛到底。
 (太 5:46) 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甚麼賞賜呢？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？
 (約一 4:16) 神就是愛，住在愛裏面的，就是住在神裏面，神也住在他裏面。
 (羅 5:7-8) 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；為仁人死，或者有敢做的。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…(約 15:13) 人為朋友捨命，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。
 (約一 3:16) 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，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

3. 為什麼人所以為的偉大的善事，如：「將所有的賙濟窮人，又捨己身叫人焚燒」，卻會沒有愛？

因為萬有都是從神來的，包括恩賜、服事、和奉獻。若利用這些不屬於自己的，卻當作是自己的功德，歸榮耀給自己，就是竊取神之物。神是愛的源頭，祂就是愛，不是人做了什麼就能表示「愛」，而在於有沒有和愛的源頭連接，住在神裡面。並且因著罪，人所做的善，都不合神的標準。

- (可 14:3-7) 有一個女人拿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，打破玉瓶，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。有幾個人心中很不喜悅，說：「何用這樣枉費香膏呢？這香膏可以賣三十多兩銀子賙濟窮人。」他們就向那女人生氣。耶穌說：「由她吧！為甚麼難為她呢？她在我身上做的是一件美事。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，要向他們行善隨時都可以；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」
 (啓 2:2-4) 我知道你的行為、勞碌、忍耐，也知道你不能容忍惡人。你也曾試驗那自稱為使徒卻不是使徒的，看出他們是假的來。你也能忍耐，曾為我的名勞苦，並不乏倦。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，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。

(羅 10:2-3) 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，但不是按著真知識；因為不知道神的義，想要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了。…(賽 64:6) 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，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。

4. 保羅提到愛是「不嫉妒，不自誇，不張狂，不作害羞的事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不輕易發怒，不計算人的惡，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。」，其意義是什麼？

總而言之，這愛是神的愛，不是人的愛，不以自我為中心的愛，而是捨己的愛(約一 3:16)。

- A. 不隨自己的偏好：嫉妒是以自我為中心而起的熱心和激情，而神的愛才能結出忍耐和恩慈的果子。
- B. 不照自己的意思：自誇、張狂就是以自我為中心的驕傲，任意妄為，以致做出害羞，不合宜的事。
- C. 不求自己的益處：從神來的愛是施捨給與，而不是自私享受；不問自己要得什麼，而問能給什麼。
- D. 不憑自己的感覺：發怒是憑自己的感覺來宣洩，有神的愛就帶著憐憫與憂傷，為此向神禱告祈求。
- E. 不按自己的判斷：人以自己為中心來判斷就會自以為義，計算人的惡，而神的愛會帶來饒恕與包容。

5. 新約的愛和舊約的「愛的標準」有何不同？如何達到新約愛的標準？

舊約的愛是「盡〔你的〕心、盡意、盡力愛神」與「愛人如己」，當時聖靈尚未賜下，神允許人「盡己」所能去愛。新約神賜下聖靈，律法刻在人心中，就不能靠自己，而以「基督的愛」彼此相愛。所以新約和舊約愛的差別，如天高過地。要達到新約愛的標準不是靠自己，而是住在神裡面，祂使我們得以完全。

□(約 13:34-35)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

□(太 5:43-48) 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「當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。」只是我告訴你們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這樣，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；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甚麼賞賜呢？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？……所以你們要完全、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

□(約一 4:7-12) 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，因為愛是從神來的。凡有愛心的，都是由神而生，並且認識神。沒有愛心的，就不認識神，因為神就是愛。神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，使我們藉著祂得生，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。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親愛的弟兄啊，神既是這樣愛我們，我們也當彼此相愛。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我們若彼此相愛，神就住在我們裏面，愛祂的心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了。

6. 如何得著神的愛，做到「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」這從人看是不可能的任務？

A. 遵守神誠命：主要我們用祂的愛彼此相愛，守祂誠命就是愛祂，我們就與祂同住，就住在愛裡面。

B. 愛所見的人：只有用神的愛去愛所看見的弟兄，才能印證神的愛就在我們裡面。

C. 從神支取愛：人的愛用盡了就愛不出來，有神的愛，就能愛到底(約 13:1)，因為神的愛是永不止息。

□(約一 4:19-21) 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人若說：「我愛神」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話的；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。愛神的，也當愛弟兄，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。

□(約 15:9-10) 我愛你們，正如父愛我一樣；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裏。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，就常在我的愛裏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，常在祂的愛裏。

【結論】

就如信心是一個實質(來 11:1)，愛更是如此，愛是良善生命的本體，是永遠長存的(林前 13:13)。基督徒若沒有愛，就沒有神的生命；愛使我們與神合一，也與眾聖徒合一。對世人而言，神是超越的，是感覺不到的。但基督徒可以把神的愛表達出來，讓人可以在我們的身上看見神，感覺到神各樣良善的屬性；並且被這愛吸引，樂意親近，得以認識神，也進入神豐盛、長闊高深的愛裡。

【分享與應用】

1. 就個人而言，在閱讀經文中，那一樣的「愛」較不容易做到？那一樣較容易做到？請分享。

2. 是否基督的愛曾激勵我，使我得著能力，能用基督的愛去愛人？請分享。